

#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宿幼专发〔2025〕23号

## 关于印发《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 违纪处理规定（2025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中心：

现将《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2025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8月25日



#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2025 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校风学风，维护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旨在明确学生违纪违规的处分方式和原则，确保教育的公正、公平与公开。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教育与惩戒并重，与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程度相匹配。处分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原则，旨在惩前毖后。处分决定需确保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分恰当。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具有本规定中指出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

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对主要违纪者将予以从重处分；而对其他参与者，则依据其在违纪行为中所扮演的角色及责任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八条** 减轻或加重处分，指在本规定所确定的违纪行为处分幅度之外，视情况减轻一档或加重一档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学生违纪但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可按规定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的；

（二）主动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六）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七）因过失导致的违纪行为。

**第十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按规定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 (二)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三)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他人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五) 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调查行为的；
- (六)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在受到处分后仍无理取闹，态度极其恶劣的；
- (七) 在违纪受到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期间内，再次实施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及毕业派遣流程中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学校将依据其违纪事实及处分规定从重惩处，并将违纪处理情况通报至其派遣单位；对于尚未派遣的毕业生，学校将把违纪处理结果归入其个人档案。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十二条** 组织或参加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者；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成立、参加非法组织，举行非法游行、集会，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和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判处管制、拘役、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者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警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被处以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严禁在校内从事任何宗教活动，对于无视劝阻或造成不良影响者，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更严厉的处分。

**第十五条** 公开或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于盗窃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的行为，除追回赃物、赃款及赔偿损失外，还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

(一)首次实施此类行为且涉案金额不足 500 元者，将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再次实施此类行为或涉案金额在 500 元至 1000 元之间者，将给予记过处分；

(三)涉及金额 1000 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于诈骗（含冒领、盗用等）公私财物的行为，除追回非法所得及赔偿损失外，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作案未遂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作案价值不足 1000 元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

分；

(三)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屡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利用抢夺、敲诈勒索、强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九条** 捡拾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拒不归还失主或交公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于明知或应知为赃物而故意购买者，除没收赃物外，还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协助窝藏、销赃、转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团伙作案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在涉外工作中违反外事纪律，协助外方人员在中国境内从事非法活动，导致国家遭受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者，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在涉外交往中严重损害国家尊严和个人品德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拒绝或阻挠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规执行公务者，将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凡有吸毒、贩毒、藏毒或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吸毒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非法传销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法持有及贩卖枪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非法持有管制刀具及其他器械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娱乐活动中涉及少量金钱交易，或非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便利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对于参与赌博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三）对于两次及以上实施前款所列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赌博提供条件并从中牟利、聚众赌博或组织赌博活动的，将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于非法出版、贩卖、复制、传播、观看或持有淫秽、邪教、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音像制品、文字作品者，若其行为尚未达到追究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的程度，将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通过网络盗用他人地址、用户账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网上发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信息或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网上发布淫秽、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将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利用网络等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有损他人正当利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蓄意破坏计算机系统，包括对其功能、存储的数据、处理程序及应用软件进行非法删除、篡改或增添等操作，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于实施偷窥、偷拍、偷录等行为，侵犯他人隐私权者，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若此类行为严重干扰他人学习、工作、生活并造成不良后果，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损坏或破坏国家、集体及他人财物者，除需照价赔偿外，还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攀折树枝、采摘花木，践踏草坪，以及不爱护风景区公共设施的行为，将给予通报批评。

(二)教室内由学校统一配备的学习、生活用具，不得私自挪动，也不得私自将其他公用物品挪入，违者应责令其归还或挪

回原处，同时给予通报批评。

（三）对于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若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将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妨碍他人通信自由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于损害社会公德、影响大学生形象及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的行为，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更严厉的处分；对于参与网络“刷单”获利的行为，同样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更严厉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学校规定，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并侵害其他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违反相关规定私自接用电源，违规使用功率超过 500 瓦的电器，或使用电热水壶、电炉、电饭锅等功率虽低于 500 瓦但涉及烹饪蒸煮等功能的电器或明火器具，或使用无生产标识、无质量合格证明、无生产许可证的“三无”电器产品或未经“CCC”认证的电器设备，未造成严重后果者，除没收相关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翻越围墙进出校园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建筑物及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污损墙壁、违章张

贴，或乱倒垃圾、乱抛废弃物者，首次将受到通报批评处分，再次违规者则将面临警告或更严厉的纪律处分。

（四）故意撕毁学校通告、布告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制作、张贴、分发非法宣传品，尚不够追究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对于着装仪表不符合《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相关要求的学生，首次将给予通报批评，若再次违反，则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在教室、图书馆、宿舍、食堂及礼堂等公共场所扰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宿舍纪律者，按下列款项处理：

（一）若私自将宠物带入宿舍区，首次将给予通报批评；再犯者，将给予警告处分，并没收宠物。

（二）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擅自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者，将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宿舍内学校统一配备的物品不得私自挪动或占用其他公用物品，违规者将被责令归还或恢复原状，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四）私自留宿他人者，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需补交相应的住宿费。

（五）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住宿者，情节较轻者，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学校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立即搬回校

内宿舍；情节严重者，则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学校将严肃处理，并强制其在校住宿。

（六）以不正当手段骗取退宿者，给予记过处分。

（七）对于迟归且翻墙进入校园者，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宿舍熄灯后，若未能及时就寝且经管理人员提醒后仍不改正者，将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持续不服从管理、屡教不改且情节严重者，则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就寝后，若有大声喧哗行为，影响他人休息者，经管理人员劝阻后仍不改正的，将给予通报批评；若因此造成不良影响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在宿舍内擅自点燃明火者，将受到通报批评的处分；若因此导致火灾事故，则将面临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严厉处分，并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对于乱泼污水、乱扔杂物的行为，将给予通报批评；而从楼上向下乱扔杂物者，则将受到记过处分。

（十二）随地大小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在宿舍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履行宿舍管理职责时，如遇有人无故拒绝配合检查、不服从正当管理，或使用粗鲁言语攻击他人，将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更为严厉的纪律处分。

（十四）对于宿舍内发生的违纪行为，若无人主动承担责任、知情不报或故意隐瞒，同室人员需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并将根据

情节轻重，每人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男女交往中，如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于寻衅滋事者，将依据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或行为挑衅、侮辱他人，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欺骗组织，包庇他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打架斗殴者，除需赔偿受害者包括医疗费用、护理费及必要营养费等经济损失外，还将依据以下规定接受相应纪律处分：

（一）动手打人但未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致他人较轻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致他人较重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凡以任何借口召集他人引发打架者，将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于打架斗殴的策划、组织、召集者及群殴的首要分子，一律开除学籍。

（五）聚众斗殴、持械打人、招引校外人员打架、到校外打架、跨校区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直接动手但在现场起哄,或以“劝架”之名偏袒一方、激化矛盾者,将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怂恿、胁迫他人打架斗殴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餐厅等公共场所内打扑克者,初犯给予通报批评,再犯则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在校园内打麻将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严禁学生饮酒,初犯者给予通报批评,再犯者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酗酒滋事者,将根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若因酗酒导致财产损失,须按价赔偿;若造成他人受伤,则需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及必要的营养费用。

**第四十条** 校内禁止吸烟。初犯者给予通报批评;再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吸烟导致公私财物损失者,除需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还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未经许可,在校园内擅自组织旅游业务、代理包车出行、代收快递及其他经营性活动的,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若此类行为引发纠纷或事故,将给予记过处分;若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后果,则将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严厉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上课、上操、自习、实验、实习、军训、

劳动和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均应实行考勤。对于不服从考勤人员正常管理，或虚报、不报姓名的初犯者，将予以通报批评；再犯者，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均视为缺席。

如学生于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注：三次迟到计作一次旷课），学校将依据累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处分，具体如下：累计旷课 10 至 19 学时，予以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20 至 29 学时，予以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30 至 39 学时，予以记过处分；累计旷课 40 至 49 学时，予以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及以上，予以开除学籍处分。累计旷课 1-9 学时，予以通报批评。在擅自离校期间，其旷课时数按每日 8 学时计算；学生实习、实践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实践单位的，按每日 4 学时计算。

若学生在一学期内缺席早操、早晚自习、军训、会议等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累计达规定次数（注：三次迟到计为一次缺席），学校将依据旷课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反课堂纪律、严重扰乱课堂秩序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更严厉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考试规定的学生，将根据其违纪事实的具体情况，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同时该次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拒绝按要求出示相关考试证件的；

- 2.携带非考试规定物品进入考场且未将其放置在指定位置的；
- 3.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且不听从监考老师指令的；
-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5.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不遵守考场纪律，拒绝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以及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 1.在闭卷考试中，考生若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而未主动上交，或携带能够存储、发送、接收信息的电子设备而未按规定上交；
- 2.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等处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 3.发现本人考试桌面或座位附近的墙面等处有书写与考试相关的文字材料等、桌洞内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而未向监考老师报告的；

4.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旁窥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以暗号或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

（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考生若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工具发送、接收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2.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3.考生若故意将自己的试卷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泄露给他人抄袭；

4.核对答案，或传递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违规物品的；

5.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

6.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7.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8.未参加考试人员协助他人完成考试或为其提供信息者，事后查实的；

9.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四）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2.向他人非法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利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取考试内容；在考试后，通过不正当手段更改或调换试卷；以及故意篡改成绩或获取虚假成绩的行

为；

4.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等虚假材料，非法获取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5.由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6.作弊被发现后对有关老师无理取闹的；

7.组织作弊的；

8.窃取试卷的；

9.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考试违纪行为或作弊行为的；

10.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四十五条** 对于学位论文、毕业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存在的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于涂改、伪造公文、证书、证件、资料，或转借、冒用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于偷窃、私刻私盖公章、偷窃保密文件或档案等行为，以及其他严重情节，如代写或买卖论文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以种种方式向组织隐瞒真情，造成调查困难，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发生三起及以上违纪事件并受到记过处分的；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又因违纪应受处分的；

**第四十九条** 关于受处理、处分者的补充规定如下：

（一）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得参评当年国家、省、市、校各级各类评优评先。

（二）对于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其当学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将判定为不及格。

**第五十条** 违反《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相近条款给予处理。

#### **第四章 违纪处理权限及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关于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定处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及相关部门审定后，学校正式行文；

（二）给予学生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起草处分决定，经相关部门汇报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三）针对涉及多个学院或校外的违纪事件，将由校学生工作处主导协调处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理的程序：

(一) 违纪事件的调查, 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涉及违法和校园治安方面的, 由保卫处负责, 学工处、学生所在学院参与调查与处理; 涉及考试违纪的, 由教务处负责, 学工处、学生所在学院参与调查与处理; 其他方面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 有关部门参与。违纪调查须在 48 小时内完结, 完成后相关部门应立即填报《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情况调查报告书》。

(二) 依据有关规定,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与违纪学生的谈话, 之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据规定讨论并拟定处分意见, 同时填写《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意见表》。

(三) 需明确向学生通报决定的具体事实、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 并确保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权, 认真听取并记录其意见。

(四) 对学生作出处分, 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五) 学生违纪处理流程中应包含以下必要材料:

1.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情况调查报告书》;

- 2.违纪学生的书面检查；
- 3.相关证明材料；
- 4.《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意见表》；
- 5.《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 6.《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六）处理决定、处分决定书及处分告知书等文件，应优先直接送达学生本人；若学生拒签，可采用留置送达；离校学生，可采取邮寄送达；难以直接联系者，可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告栏或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告送达。

（七）处分生效后2日内，学院应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电话通知违纪学生家长其受处分情况，并详细记录通话内容。

（八）对于违纪学生的处分，若无需司法部门鉴定意见，则应在违纪行为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需司法部门鉴定意见，则应在鉴定意见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五十四条** 留校察看期为一年，从发文之日算起。对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学院要定期进行考察，及时帮助教育。留校察看期间，若学生悔改表现显著，并经班级评议和学院审核同意，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满后，学校将依据学生表现，适时作出解除或延长留校察看期的决定。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毕业前未能解除处分，学校对其进行延期毕业处理，考察期满后，学生需申请，并由所在单位或街道办

事处鉴定，合格后方可领取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以领取证书时为准。考察期内表现突出的学生，可申请提前评议，学生违纪处理听证委员会将依据评议结果决定是否提前解除处分。

**第五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接到处分决定后 3 日内，学生需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单位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违纪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五章 善后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生如对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诉后，按照《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复查并作出结论，随后及时告知申诉人。

如遇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复查期限至多 15 日。无法直接告知的学校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

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后认为需改变原处分决定，将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深入研究，并重新提交至校长办公室以作出最终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自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若学生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学校或江苏省教育厅将不再受理其后续的申诉请求。无法直接送达的学校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期间不影响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时间满半年的学生，受记过、留校察看(需先解除留校察看期)处分时间满一年的学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对于解除处分的学生，其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的相关文件将一并归入个人档案，并由校档案馆进行存档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